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9）110号

关于对俄界会议旧址和茨日那毛主席旧居红色旅游经典景区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迭部县旅游发展委员会：

你单位报来的《俄界会议旧址和茨日那毛主席旧居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二、项目处于甘肃阿夏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范围。省生态环境厅组织专家对《俄界会议旧址和茨日那毛主席旧居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甘肃白龙江阿夏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报告》（以下简称《专题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会，专家组认为《专题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总体可行，同意《专题报告》的评价结论。2019年5月20日，省生态环境厅提出了《关于俄界会议旧址和茨日那毛主席旧居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甘肃白龙江阿夏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报告审核意见的函》（甘环便生态字[2019]22号）。

三、本项目位于迭部县达拉乡高吉村。建设内容主要有旅游公厕、陈列馆改造、旅游公路、游步道、休憩平台、停车场、景观亭及其附属工程建设项目、环卫及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景区全年可游天数150天，近期年容量为4546人次/d。6

本项目投资1332.81万元，环保投资92万元，占总投资的6.9%。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建筑施工现场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拆除工程100%洒水抑尘、出工地运输车辆100%冲净无撒漏、裸露场地100%覆盖）。运营期加强管理，路面定

期洒水抑尘，保持清洁。

2、施工营地远离河道设置，加强监督管理，严禁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沙、生活垃圾、污水及其它施工机械的废油等污染物排入区域地表水体，污染水体。运营期建设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景区生活污水（包括高吉村）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道路洒水、绿化、农田灌溉等，严禁外排。

3、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和维护，施工车辆出入现场时低速、禁鸣。施工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建设单位加强管理，设置警示牌，规范游客行为，加强引导，减少景区内高声喧哗等。

4、严禁向周边农田、耕地内倾倒弃土弃渣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必须统一收集，定时送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严禁随意抛散和焚烧。生活垃圾在旅游高峰期按要求增大清运强度，各垃圾产生点设垃圾箱，垃圾实行袋装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通过景区垃圾转运车运送至迭部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5、施工进场前，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要求文明施工，不得发生滥采、滥挖、滥伐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在保护区施工时，要有生态保护专业人员现场指导，同时加强施工人员的监督管理。

五、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迭部分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9年7月8日